

走向“经济法法理学”：经济法研究进路反思

张继恒*

摘要：当今中国经济法研究中存在的西方范式与本土话语之间的冲突，以及由此提出的“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经济法研究”的问题，引发了人们对经济法研究进路的反思和追问。通过梳理与评判既有成果可以看出，法教义学进路的经济法研究虽然获得了一定发展，但未来中国的经济法学却不宜走向法教义学的立场；经济法跨学科研究尽管有着还未实现的潜力和继续成为学术增长点的可能，但将其他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引入经济法研究只能作为思考经济法的一个辅助工具。经济法法理学实质上是对经济法教义学、经济法跨学科研究等研究范式的改造和拓展。它秉持经济法之法哲学立场，取向哲理性的经济法知识，以实现对外经济法的整体性阐释为己任，以期促进经济法研究中国化。

关键词：经济法研究进路；经济法法理学；经济法教义学；经济法跨学科

一、引言

本世纪以来，在整个中国法学领域内，充满着动荡和变革的压力。于是，彻底反思传统的中国法学，探讨中国法学面临的时代挑战和问题，研究中国法学未来发展的方向和远景，成为了当前学术研究的热点。^①总体来说，这些讨论选择了在当代法学研究中极具影响的概念、理论和范式，分析了不同立场下中国法学重建的基本战略，向人们展示了中国法学发展的可能前景。譬如，基于体系化、技术化和维持法的安定性的考虑，中国法学必须坚持规范性研究的进路，为此，有人指出，以一国现行法秩序为基础及界限的法教义学应成为今后研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食品安全治理法治化的逻辑研究”(2017M612896)、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经济法责任的类型化研究”(16FX06)、重庆市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项目“食品安全治理法治化的理论逻辑及其展开”(xm2017059)、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公共治理视域下社会中间层理论的法律构建研究”(2015QNBjRC007)的阶段成果。

① 在“反思中国法学研究”这个主题上，国内学术界的以下两次讨论最为引人注目：一是围绕邓正来的《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一文而展开的大论辩；二是当下的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之争。

研究的主流。^②又如，法教义学的理论和方法是建立在技术理性的基础之上的，这种思路局限了法学研究的视野和活力，导致法学成为封闭的理论，于是有人断言，对于未来中国的法学研究而言，注重经验和事实研究并执著于价值分析的“社科法学”范式也许是一个发展趋势。^③再如，无论是法教义学所强调的规范，还是社科法学所指称的实践，其实都只不过是法学研究的对象而已；^④中国法学研究的根本目的在于立足中国法治实践，从法律之上和法律背后发现并提出具有哲学或法哲学意蕴的理论命题，从而最终导向一种哲理化的法学。^⑤另外，伴随着以上讨论并与之盘根错节的还有“知识—法学”、^⑥“人文—法学”、^⑦“认知法学”、^⑧“汉语法学”、^⑨“社会理论法学”^⑩等各种被用以反思中国法学研究进路的偏离思潮^⑪和反对思潮。

经济法，作为一门回应和解决社会公共问题的法律科学，也在孕育着新的变革，回应新的挑战。当前，人们对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提出了许多的批评，如，回避中国特色法治时代的前沿课题；在建构新的法学理论和观念方面无所作为；充塞在经济法领域的主要是本世纪之前的思想、观念和理论；对于经济法制度的运行缺乏反思；等等。面对这些批评，近些年来来的经济法研究在主题、材料、方法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其中不乏从中国法学发展的前沿理论和历史逻辑出发进行知识话语创新和外部形象拓展的努力。整体观之，同前述的法学理论和方法在研究实践中的境遇一样，既有主张依循法学研究的专业路径并遵照法律实证的逻辑而重构经济法理论的观点，这是在规则经济法的基础上讨论如何回归法教义学立场的问题；^⑫又有强调引入法律之外的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人类学等其他学科的思路和方法而形成直接面向社会科学的所谓“经济法跨学科研究”的讨论，^⑬ 规制与放松规

- ② 参见舒国滢《寻访法学的问题立场——兼谈“论题学法学”的思考方式》，《法学研究》2005年第3期，第3-20页；张翔《形式法治与法教义学》，《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第6-9页；等等。
- ③ 参见苏力《也许正在发生——中国当代法学发展的一个概览》，《比较法研究》2001年第3期，第1-9页；苏力《中国法学研究格局的流变》，《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58-66页；等等。
- ④ 参见陈瑞华《法学研究方法的若干反思》，《中外法学》2015年第1期，第26页。
- ⑤ 参见谢晖《部门法法哲学的长成逻辑——兼论“部门法学”的学理化问题》，《文史哲》2002年第1期，第142-149页。
- ⑥ 参见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第二版），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 ⑦ 参见孙国东《我们需要何种法理学》，《检察日报》2014年6月10日，第3版。
- ⑧ “认知法学”是一门主张把法学和认知科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学问。有关文献如郭春镇《法律和认知神经科学：法学研究的新动向》，《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6期，第146-159页；王凌峰《走向认知科学的法学研究——从法学与科学的关系切入》，《法学家》2015年第5期，第1-15页。
- ⑨ 参见许章润《汉语法学论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 ⑩ 参见高鸿钧《法学研究的大视野——社会理论之法》，载高鸿钧、马剑银编《社会理论之法：解读与评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导言；陆宇峰《社会理论法学：定位、功能与前景》，《清华法学》2017年第2期，第93-109页。
- ⑪ “偏离思潮”一词在本文中用来描述那些游离于中国法学主流边缘的其他中国法学思潮。
- ⑫ 参见李昌庚《中国经济法学的困境与出路——兼对社会法等部门的法划分的反思》，《北方法学》2014年第5期，第81-89页；邢会强《中国经济法研究的规则经济法转向》，载张守文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98-105页。
- ⑬ 参见岳彩申《科学的方法与论证：经济法学发展的关键》，《社会科学》2007年第7期，第50-53页；杨松：《我国经济法学研究在转型期的反思与发展》，载漆多俊主编《经济法论丛》（第23卷），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0-12页。

制、公共治理、外部性、交易成本理论、整体主义思想、政策分析、博弈分析等新鲜名词不断涌入我们的视野；还有尊崇传统以求从哲学或法哲学的高度和深度开展经济法研究的提倡，这是因为实践中的经济法问题在其他学科语境下解释不了或解释不力时需要哲学和法哲学对此做出最终的回答。^⑭应当说，这些研究基本上涵盖了中国经济法的主要领域，反映了中国经济法学界最新的理论和学术主张。从经济法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些努力的意义与经济法之重要性是密不可分的，我们不应忽视甚或否认任何一种研究进路的作用和价值。

本文以对经济法教义学研究的地位和价值的一个规范性评估作为开端，为人们反思未来中国经济法的研究进路做基础性铺垫。随后，笔者从总体上审视跨学科视域下的经济法研究，这主要包括经济学与经济法、政策经济法、经济法的法社会学分析等几个分支。在这一过程中，有关经济法跨学科研究进路的一些局限性会逐一显现出来。最后，笔者在总结既有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一种能够融汇各种不同的经济法研究进路之效用的理论范式，即在部门法理学或部门法哲学^⑮的范式框架内，而不是在单向度的规范法学抑或极端化的社科法学的立场下，中国经济法研究的前景更为光明，也更为实用。

二、法教义学进路的经济法研究：一个规范性评估

受法律实用主义观念和德日等国经济法研究方面的新思想的影响，自本世纪前后开始，中国法学领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从法解释学、法教义学等传统法学方法视角来研究经济法的文献。这些文献大部分处理与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相关的经济法规规范，主要集中于研究经济法的概念、体系、主体、行为、责任等本体论范畴内的经济法总论问题和反映在竞争法、财税法、金融法等法律领域中的具体经济法规规范的解释与适用的经济法分论问题。这里举两个例子：一是关于经济法主体的研究。在经济法主体研究中，一些学者主张以现行法律文本为依据，通过对法律条款的具体分析，去发现和归纳经济法主体的类型样态。这些讨论塑造了诸如“经济行政主体、社会中间主体和市场主体”以及“政府、经营者和消费者”等一系列用以描述和界定经济法主体的教义性概念和范畴，^⑯其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主体理论之意义和价值的分析都致力于使经济法主体规则更为融贯并且更具稳定性。二是关于财税法的研究。财税法研究是经济法学界公认的实务研究领域之一。它吸引了许多优秀的学者，其论文论著集中指向与财税法律规则的概念化和系统化相关的各种教义学命题，如财税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税权和财政权的法律界定、预算权配置与预算法律责任的构造；税收法定、量能课税、实质课税等。^⑰这些以实在法规范为中心的研究成果构成了当前中国财税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基本依据。总之，我将以上这些研究理解为经济法教义学的具体制度研究，即从

^⑭ 参见邱本《再论部门法哲学》，《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3期，第7页。

^⑮ 关于部门法的哲理化研究进路，应当称其为部门法理学还是部门法哲学，学术界一直存在争议。与之同时，这一分歧还反映在有关“法理学”与“法哲学”之名称的辨析上。本文主张在同义语意义上使用这两者。

^⑯ 参见王全兴《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416页；李友根《论经济法主体》，《当代法学》2004年第1期，第68-75页。

^⑰ 具体论述，参见刘剑文《财税法学研究述评：2005—2014》，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刘剑文、熊伟《财税法学近十年发展之回顾与反思》，载刘剑文主编《财税法论丛》（第10卷），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12-18页。

工具和的角度切入的经济法教义学研究。

法教义学作为一种工具和方法被应用至经济法研究虽然已极为常见，但中国经济法学界对于“经济法教义学”的基本理论却未有系统性、体系化的建构，甚至连法教义学这一概念也很少被人提及。这和民法、宪法行政法、刑法等领域的法教义学研究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这些传统部门法领域，法教义学在基本理论层面得到了研究者较为完整的分析和阐述，“民法教义学”、“刑法教义学”、“宪法教义学”、“行政法教义学”等所谓的部门法教义学体系已经或正在形成。为了更直观地展示这种状况，这里采用仅限于发文篇数的定量分析方法，对法学主流期刊在2000—2016年这17年间所刊发的有关各部门法教义学基本理论研究的全部作品进行分类统计，并与经济法中开展此类研究的情况进行数据对比。^⑮ 具体见表1：

表1 法学主流期刊及论文数量一览表（2000—2016年）^⑯

序号	期刊名称	数量（民法法）	数量（宪法行政法）	数量（刑法）	数量（经济法）
1	法学研究	1	1	5	0
2	中国法学	0	1	1	0
3	中外法学	2	1	4	0
4	法学家	1	0	0	0
5	法商研究	0	0	0	0
6	法学	1	0	1	0
7	现代法学	0	1	0	0
8	法制与社会发展	0	1	0	0
9	法律科学	0	0	1	0
10	法学评论	0	1	1	0
11	政法论坛	0	1	1	0
12	比较法研究	0	0	2	0
13	环球法律评论	0	0	1	0
14	清华法学	0	0	0	0
合计		5	7	17	0

^⑮ “部门法教义学基本理论研究论文”是指分析和阐释具体法律部门的法教义学一般原理并将之系统化的文章。它也可能针对部门法教义学基本理论中的某个具体问题展开讨论。笔者将来自于民法、宪法行政法和刑法这三个法律领域的有关各自部门法教义学基本理论的论文分离开来作为统计样本，从而反映和展现有关经济法的法教义学基本理论研究相比于其他法律领域的部门法教义学基本理论研究的实际情况。

^⑯ 此处的统计以“中国法学核心期刊评价来源期刊（CLSCI）”（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制定）所确定的16种主流法学期刊为主要资料来源，因《政治与法律》正式列为CLSCI期刊较晚以及《中国社会科学》为综合性社科期刊，故未列入考察对象。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表对刊物的排序不分先后。表中所涉数据的收集是通过两个阶段的工作来完成的。第一个阶段的工作是对中国知网所收录的这些主流法学期刊中发表的有关法教义学研究的论文进行高级检索。检索式为：来源=主流法学期刊名称（精确匹配）and 发表时间 between（2000-01-01，2016-12-31）and 主题=法教义学（模糊匹配）。在第二个阶段，笔者对已经检索出来的各个主流法学期刊中发表的有关法教义学研究的论文作了研究。在读完这些论文之后，一部分论文被归类为对相关部门法的法教义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另外一些文章则被确定为非部门法教义学基本理论研究，而后被剔除在统计对象之外。

在上述统计中，民商法、宪法行政法、刑法等法律领域均有一定数量的关于各自部门法教义学基本理论研究的论文，而经济法领域只有 0 篇。^{②①} 那么，是什么导致了这种情况的出现？有几个原因，这些原因大多都与当前经济法研究的现实格局或思维定位有关。比如，当今德日等国的经济法研究已然转向了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的立场，所谓的经济法理论体系之建构正在被逐步淡化。^{②②} 在我国的一些学者特别是青年学者中，纯理论性的经济法研究已不再受到推崇，而且其作为一种职业选择的回报也降低了。经济法理论研究在中国法学界频遭质疑和批评，远离理论而走向实务的研究风格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

经济法教义学基本理论是经济法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发现和探寻实在经济法体系所能容纳的理念和价值为根本目的。基本理论层面上的经济法教义学研究需要从现行经济法规范当中提炼出共同的概念和范畴，进而再作一般化的处理。这种处理致力于使经济法总论中的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权利义务、职权职责等教义性元素有效衔接并相互贯通，以及使对经济法分论问题的教义学研究获得经济法教义学基础知识的支撑。换言之，经济法教义学基本理论是一个以现行经济法规范为逻辑起点而形成的基础性知识体系，其所提供的规则和路径对于经济法教义学的具体制度研究具有实效性，其是经济法知识实现教义学化的基础和前提。因此，主流法学期刊中经济法教义学基本理论研究的缺位必然会给事实上普遍存在的经济法教义学的具体制度研究带来一些不利影响。首先，运用法教义学方法进行的经济法之具体制度研究，也即经济法教义学的实践研究都有其自身的原则，但这些原则只有与经济法教义学的基本理论研究所提供的理念和原则相联系才是正当的。经济法教义学的实践如果没有相应的经济法教义学基本理论作为支撑，那么其正当性将受到质疑，因为全面的规范性建构要比单一的规则阐释更为稳定。^{②③} 其次，经济法教义学基本理论之缺位这样一个事实无形中削弱了运用法教义学方法进行经济法研究的价值。这种影响是致命的，因为所有的实践都是“理论内置”的。^{②④} 一旦离开了理论，那些用来描述和解释经济法规范的具体研究的重要性也会随之降低。

目前，中国经济法正处于急速变迁之际，《反垄断法》、《食品安全法》、《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的出台或修订已经为经济法教义学之具体制度研究的发展带来了诸多机会。这些研究主要对现行经济法规范进行分析并对其系统化，从而促使经济法规范实现再概念化或者使之获得改进。可这并不意味着这种研究是单纯的分析性的。从西方法律思想史来看，现代法教义学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规范性要素，其践行者也力求改进法律并且关注

②①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有学者在其他 CSSCI 刊物上发表过一些关于经济法的法教义学（法解释学）理论研究的论文，如冯果《法解释学等传统法学方法——未来中国经济法学的主流研究方法》，《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5 期，第 130-132 页；叶姗《经济法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载张守文主编《经济法研究》（第 15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1-66 页。

②② 参见邱本《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56 页。

②③ Sehen Franz Bydlinki,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und Rechtsbegriff*, Springer-Vienna, 1982, S. 22.

②④ See Ronald Dworkin, *Justice in Robes*, Belknap Press, 2006, pp. 39-44.

法律的运行效果。但他们的分析主要依赖历史、经验以及炉边感应^{②④}而对那些处于法律之上和法律规范背后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制约因素却不予考虑。由于仅仅是“站在法律之内看法律”，所以，法教义学研究在法治实践层面难以提出富有创见性的观点或建议。^{②⑤}正如巴尔金所指出的，美国理论上见多识广的学院派宪法学问与美国法院中非常单调的宪法实践之间，存在一个显著并且也许是令人困扰的分离。^{②⑥}再者，法教义学研究所追求的法律规范之有效实施完全可以通过其他类型的研究来实现。比如，法律的跨学科研究面向真实的法律实践，其基于经验观察而提炼出的那些有用而又容易理解的概念和理论，实际上更适用于解释那些具有普遍性的法律现象；^{②⑦}部门法理学或部门法哲学是一种典型的应用法哲学，与之相关的研究强调以法哲学（法理学）的视角进行部门法具体问题的分析，这更有助于从根本上提升现行法律规范的实践效果。^{②⑧}因此，经济法的教义学研究完全可以为其他类型的经济法研究所容纳。这些更新的研究都力求超越规范法学，进而拓展法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方法在经济法上的适用。就法教义学的研究进路而言，还需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在法教义学的主要发源地德国，法典化革命以后的法教义学在很大程度已经失去了影响力，法教义学对推动法律发展的意义正日渐衰弱。^{②⑨}这一点在英美法系国家也不例外。比如美国《联邦证据规则》，自从20世纪70年代实现法典化以后，美国主流法学期刊中有关证据法的法教义学研究即变得不再那么常见。^{③⑩}总之，由于规范法学本身的局限性及法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领域中的若干功能性进路对于经济法的法律分析及批判的重要价值，各种经济法教义学研究的数量和影响力的日益下降已经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趋势。

经济法教义学研究的衰退与中国经济法及经济法学的实际情况同样相关。今日之中国经济法已步入调整与变革的关键时期，各种理论化抑或实务化的学术主张对于促进经济法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在经济法被确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法律部门之后，经济法学者需要努力的是从一个更为高深的层面探讨经济法存在的法理基础^{③①}而绝非（仅仅）在法教义学的视域下进行实在经济法规的描述和解释。理由有三：第一，我国经济法学界向来主张从法哲学意义上的“政治国家（政府）—市民社会（市场）”二元结构出发去认识经济法^{③②}，在认识的过程中将经济法的法理基础与规范教义结合在一起。第二，经济

②④ “炉边感应”一词最早是由美国心理学家弥尔（Paul E. Meehl）提出的，其旨在描述我们从日常经验、自我反思、逸闻证据以及文化上所传承的理念之中而不是从严格的、系统的研究中所获得的影响和推论，即假定我们的行为完全建立在直觉之上。See Paul E. Meehl, “Law and the Fireside Inductions: Some Reflections of a Clinical Psychologis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27, No. 4 (Oct., 1971), pp. 65-100.

②⑤ 参见陈瑞华《论法学研究方法——法学研究的第三条道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1页。

②⑥ See J. M. Balkin, “What is a Post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90, No. 7 (Jun., 1992), pp. 1966-1990.

②⑦ 参见陈柏峰《社科法学及其功用》，《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67-73页。

②⑧ 参见张文显《部门法哲学引论——属性和方法》，《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年第5期，第5-7页。

②⑨ 参见[德]沃尔福冈·弗里希《法教义学对刑法发展的意义》，赵书鸿译，《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1期，第153-154页。

③⑩ 参见[美]罗杰·帕克、迈克尔·萨克斯《证据法学反思：跨学科视角的转型》，吴洪淇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8页。

③① 参见甘强《经济法作为部门法地位确立之后的几点思考》，载李昌麒、岳彩申主编《经济法论坛》（第10卷），群众出版社2013年版，第42页。

③② 参见张守文《经济法理论的重构》，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5页。

法教义学知识体系存在的前提,是人们对“某法律规范属于经济法”与“经济法因该法律规范而独立存在”已达成统一的共识^{③③}而这种必要的共识在中国法学界实际上还没有建立。第三,虽然崇尚“法条信仰”的法教义学进路有助于提升经济法的实用性与实践性,但从巩固经济法地位和深化经济法实践效果的角度来说,在经济法系统内部推进整体主义精神和实质公平理念的传承,使经济法“看起来更接近于法理学或法哲学”,才是根本的解决问题之道。那么,按照这样一种对中国经济法发展之特性和需求的理解,鉴于中国经济法研究的核心任务是以探索“经济法应当是什么”为出发点而通往哲理化之路,所以,规范教义的经济法学将难以成为未来研究的主流。^{③④}

尽管经济法教义学的研究正在衰退,但这些研究在回答“经济法是什么”的问题时,仍然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只是与经济法领域中的其他研究相比,法教义学研究缺乏对经济法概念或制度所生存其中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情境的深度解析,尤其在巩固经济法地位并进而提升经济法之“外部形象”这一方面,其作用是相当有限的。因此,我们认可法教义学对于经济法发展的意义,是我们无法坚信法教义学会作为一种学术话语而占据未来中国经济法研究的主流。法教义学虽然重要,却只可以作为经济法研究主流立场的一种辅助和补充。^{③⑤}面对日益变化的法律世界,我们需要对既有的各种经济法研究进路进行评估、审视和鉴别,对这些研究进路进行合理而明智的采纳,并使“究竟什么样的经济法研究是我们所需要的”这一问题获得满意的答案。

三、经济法跨学科研究的总体审视

对经济法进行跨学科进路的研究一直是中国经济法研究中的一个主题,从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角度研究经济法的文献可追溯至改革开放初期。^{③⑥}但自1992年我国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这一领域才开始明显兴盛起来。^{③⑦}这种研究进路主张,从“双重失灵”、可持续发展、整体主义等角度审视经济法并在此基础上寻求经济法存在的理论基础,其中也包括对竞争法、财税法、金融法等经济法具体制度的跨学科知识建构。接下来,本文将对这些经济法跨学科研究的主要分支逐一进行检视,并在此基础上揭示出经济法跨学科研究所面临的危机。

(一) 几个主要分支

^{③③} 参见张继恒《法教义学的勃兴对经济法意味着什么》,《现代法学》2016年第1期,第190-191页。

^{③④} 参见姚海放《变革时代的经济法学回应》,载史际春主编《经济法学评论》(第15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5-8页。

^{③⑤} 法教义学是基础,但不是主流。这在与经济法之发展路径和发展状况最为相似的法律部门——行政法——的研究中已有揭示。参见王旭《中国行政法学研究立场分析——兼论法教义学立场之确立》,载郑永流主编:《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11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22-238页。

^{③⑥} 有关文献如种明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与法经济学的建立》,《法学季刊》1983年第2期,第15-18页;周大伟《研究经济法理论问题的新思路——兼对近年来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反思》,《中国法学》1989年第3期,第42-52页。

^{③⑦} 以这篇论文开始——张守文《经济法的法律经济学分析》,《法学研究》1992年第5期,第27-33页;但该文的研究则更为全面和系统——吕忠梅、刘大洪《经济法的法学与法经济学分析》,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

1. 经济学与经济法研究

经济学以及晚近兴起的法经济学是那些可以编织进经济法研究的跨学科进路中最为重要的一条。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史来看，经济学特别是法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在确立经济法体系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如市场失灵理论、成本与效益分析方法等。^⑳ 在经济法的具体制度中，反垄断法、税法以及银行业监管法等相关法律领域的形成很大程度上都与法与经济学的第一次大融合即“法律的宏观经济学”运动有关，而涉及“法律的微观经济学”的法与经济学的第二次大融合则主要体现在具有侵权法、赔偿法抑或财产法属性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和房地产法等法律领域。^㉑ 两次运动中涉及的经济体系、经济效率、规制以及政府与市场的行为等，不仅都是经济学和法经济学的问题，而且也与经济法直接相关。近些年来，我们已经看到了将经济学或法经济学运用到中国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研究中的更为广泛的努力。这里重点关注三位学者，他们的著述例证了经济学及法经济学对于经济法研究的影响。

在国内经济法学界，邓峰是较早遵循严格的法与经济学范式开展经济法研究的学者之一，其有关经济法责任的研究当属这一方面的典型。他认为，经济学视野下的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融合，引发了法律理念上的“公私融合”、“纵横统一”的变化；这种融合体现在经济法领域中的责任制度上，就是公共责任与财务责任的融合。^㉒ 不过，邓峰更多地是将一种对规制、收益和效率的敏感性带入其关于公司法的研究中。^㉓ 对经济法进行广泛而卓越的法与经济法研究并由此探索出诸多经济法主题的工作是由应飞虎完成的。他意图将关注点从法律规则的确认功能转向公权干预与私权自治的选择对于制度设计之影响——以权利倾斜性配置为讨论对象，这种关注点的转化反映了经济法、劳动法、环境法等现代法与经济学对个人行为的激励和抑制之影响的特殊关怀。更为具体的是，他对作为公权干预之主要形式的公共规制在规制过程中的信息工具之选择进行了系统研究，基本形成了一个具有一定普适性的信息工具选择理论框架。^㉔ 另外，他力图更为有效地发挥信息工具在经济法制度建设中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他尝试将信息理论融入到消费者保护问题的研究中。^㉕ 最后需要特别提及的是刘少军的“经济法哲学”研究，即借助经济学上的均衡理论、边际分析等专业术语来阐释经济法存在的法哲学基础的研究。在其著作中，“法边际均衡论”一词宽泛到足以涵盖包

^⑳ 以市场失灵为逻辑起点来认识和理解经济法，是经济法学界的基本共识。这在许多学者的著述中都有体现，比如，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1-74页；李昌麒《经济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4-40页；等等。其他角度的一些研究如陈乃新《经济法理性论纲——以剩余价值法权化为中心》，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

^㉑ 参见[美]理查德·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第七版），蒋兆康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9-31页。

^㉒ 参见邓峰《论经济法上的责任——公共责任与财务责任的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第146-153页。

^㉓ 参见邓峰《领导责任的法律分析——基于董事注意义务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第136-148页；邓峰《中国法上董事会的角色、职能及思想渊源：实证法的考察》，《中国法学》2013年3期，第98-108页；等等。

^㉔ 参见应飞虎《权利倾斜性配置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第125-136、208页；应飞虎、涂永前《公共规制中的信息工具》，《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第116-131页。

^㉕ 参见应飞虎《信息失灵的制度克服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应飞虎《信息、权利与交易安全——消费者保护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括经济主体法、经济客体法、经济行为法、经济责任法和经济程序法等在内的所有经济法理论命题研究。^{④④} 这些用于理解经济法的经济学运用的实例，其中还包括了经济法的其他方面，如法律成本与市场经济立法、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经济分析、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经济学阐释等等。^{④⑤}

迄今为止，我们在法与经济学研究对经济法的贡献中所看到的主要是其作为一种理论和方法在验证经济法的基本假设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在当下中国，这一研究领域已经过于频繁地显示出以描摹经济学理论或模型的涵义为乐的倾向，而其却不顾及其他知识资源尤其是哲学和法哲学知识资源所谈及的这些模型的合理性或者所推演出来的结论。诚然，我们希望看到学界在改进法与经济学研究范式上的进一步努力，也期待经济学思想和方法被进一步运用至各个经济法主题的研究之中，但对于这种以理性选择理论为基石的经济法之经济学分析所日益暴露出来的诸多问题和弊端，还是应当保持足够的警惕。

2. 政策经济法研究

政策经济法研究是围绕政策尤其是经济政策而展开的，其重在阐释各类经济政策对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的影响，以及经济法与各类经济政策之间的互动关系，在此基础上，通过开展关于经济政策的逆向分析，说明经济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经济政策与经济法密切关联，经济法在本质上可以被理解为经济政策法^{④⑥} 这是政策经济法研究的基本立场。举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是张守文的相关研究。虽然张守文在经济法领域涉猎甚广，但在他有关经济法的论述中，有许多论述构成了本文所称的政策经济法研究。这既包括从科学发展观以及与之关联的其他政策性发展理念的角度出发来构建经济法之发展理论的尝试，也涉及对中国历史上多个重要“改革决定”与经济法共识之间的内在关系加以分析的讨论，还包括以更为广阔的“全面深化改革”为背景来探讨经济法机制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研究。^{④⑦} 此外，他的一些有关经济法如何回应当前经济政策及经济形势的研究，也可以被纳入其中。^{④⑧} 第二个例子是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现代经济法治的发展推进了竞争政策与竞争法的深度融合，“竞争法是典型的‘政策法’，竞争政策则是典型的‘法政策’”^{④⑨} 这一观念已为人们普遍认同。从研究主题上看，该研究主要集中于对竞争政策的法律涵义和定位、竞争法实施与竞争政策的实现以及竞争政策如何促进竞争法律制度的建构等相关命题的讨论。^{⑤⑩} 这些讨论的共同特点是，注重以竞争政策为依据来塑造竞争法的体系、规则和原则，强调从竞争法规范的视角

^{④④} 参见刘少军 《法边际均衡论——经济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④⑤} 此处涉及到的经济法学者包括周林彬、盛学军、吴元元、邢会强、李剑等。更为详细的梳理，参见邢会强：《法律经济学方法与中国经济法研究》，载张守文主编 《经济法研究》（第 15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9-60 页。

^{④⑥} 参见陶广峰 《经济法的经济政策法本质概观》，《现代经济探讨》2012 年第 8 期，第 15-19 页。

^{④⑦} 参见张守文 《“发展法学”与法学的发展——兼论经济法理论中的发展观》，《法学杂志》2005 年第 3 期，第 2-6 页；张守文 《“改革决定”与经济法共识》，《法学评论》2014 年第 2 期，第 13-24 页；张守文 《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调整》，《中国法学》2014 年第 5 期，第 60-74 页。

^{④⑧} 参见张守文 《缓释“双重压力”的经济法路径》，《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5 期，第 107-114 页；张守文 《PPP 的公共性及其经济法解析》，《法学》2015 年第 11 期，第 9-16 页；张守文 《落实发展理念的经济法保障》，《光明日报》2015 年 11 月 5 日，第 15 版。

^{④⑨} 史际春、赵忠龙 《竞争政策：经验与文本的交织进化》，《法学研究》2010 年第 5 期，第 104 页。

^{⑤⑩} 这方面的文献可谓汗牛充栋、举不胜举。限于篇幅，此处不再罗列。

去界定竞争政策的内涵、性质和地位。

经济法研究有许多目的，但其最终目的应当是促进经济法在我国的有效实施。为了保证经济法的有效实施，政策经济法研究必须足够准确地投射于实体法规范所设定的制度情境并揭示其内嵌的政治意图。虽然人们对这一准确性的实现不应过度乐观，但也应该在经济法研究中避免极端的政策主义倾向。^①

3. 经济法的法社会学分析

从既有成果看，法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已经渗透至经济法的主体、行为、责任、权义结构乃至诉讼机制等各个基础性命题的探索和建构之中，这包括以法社会学进路为视角对经济法与社会法关系所进行的分析、从自组织理论出发对社会中间层主体所开展的系统研究以及基于整体主义的经济法基本范畴之解析等。^② 在竞争法、财税法、金融法等具体制度领域，法社会学的基本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也有着十分广泛的应用，如有关竞争制度、税收法定主义、金融消费者等问题的法社会学分析等。这些研究采取“用社会事实解释社会事实”的方法，将社会权力的运作和社会需要的满足作为分析和阐释经济法理论及制度的基本维度，其对当代中国的经济法治建设具有一定意义。经济法的法社会学分析提出了一些理论或假设来作为对经济法和经济法治之现实目标的一种破解，但从整体上看，这些理论假设更多体现的是经验研究而不是价值判断。这是今后在运用法社会学思想和理论进行经济法研究时所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经济法跨学科研究建立在经验实证主义的基础之上，经济学与经济法、政策经济法研究、经济法的法社会学分析这三个领域是其中的主流。此外，还有诸如经济法的历史分析、人性经济法、耦合经济法等重要分支也在引导着经济法跨学科研究的发展。^③ 经济法跨学科研究对于助推经济法的成长具有重要作用，但这种“科学性的法学话语”同时也具有一定内在局限性，如排斥以价值为导向的思考方式、寻求法律规则之外那些似乎不合情理的外在因素的影响等。对此，经济法学界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二）经济法跨学科研究面临的危机

从总体上看，跨学科进路的经济法研究一方面促进了传统法教义学进路的反思，经济法的法教义学研究正逐步意识到自身有陷入法条主义的危险；另一方面，其更新了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任务、方法和知识结构，由此，使中国经济法研究的主题迈向了更为广阔的领域。然而，在作为一个重要研究领域而存在的二十多年里，它所运用的知识资源以及在此基础上提出的诸多理论和观点，向来只是人们认识和理解经济法的一个辅助工具。在这种状况

^① 经济法研究需要关注一定时期内具有广泛影响的经济政策和时政话语，但也应当与之保持一定的距离。这为许多经济法学者所认同。具体可参见李友根《论时政话语的经济法研究——以“包容性发展”为例》，《现代法学》2013年第1期，第163-170页。

^② 参见李昌麒、甘强《经济法与社会法关系的再认识——基于法社会学研究的进路》，《法学家》2005年第6期，第126-134页；王全兴、管斌《社会中间层主体研究》，载漆多俊主编《经济法论丛》（第五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42-109页；刘水林《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整体主义解释》，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③ 有关文献如肖江平《中国经济法史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张世明《经济法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胡光志《人性经济法论》，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徐孟洲《耦合经济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下,明确指出经济法跨学科研究面临的诸多危机,并进而找寻到未来中国经济法研究可能的发展方向,也许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

经济法跨学科研究所面临的危机,深刻地体现为学术研究已经丧失了对经济法之法律世界的认知和指导作用。它既不能客观地描述和解释“经济法是什么”——这与其本身所具有的内在局限性有关,也不能令人信服地指出“经济法应当是什么”,因为对于经济法之本质和价值这一“最高和最终问题”的讨论只能诉诸于哲学或法哲学。具体表现有三:第一,跨学科知识难以被推广至相关的经济法语境。法教义学被运用于经济法研究时,学者需要考虑其著述中所研究的经济法行为以及该行为所处之法律情境中的待决问题的普适性。这为致力于解决特殊法律问题的跨学科知识契合经济法的法教义学语境设置了障碍。另外,由于现代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分割,近些年出现了从一开始就必须进入到特定经济活动领域的经济法跨学科研究,如食品安全治理、金融规制等。这类研究改变了以往经济法研究注重在基本理论框架内建构其概念和体系的学术路径,转而侧重具体的经济活动领域。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跨学科知识被推广至其他经济法语境的新困难。第二,经济法跨学科研究成果与法学基础知识之间存在着较为严重的理论脱节现象。近年来,经济法跨学科研究领域因立法的发展而产生了一系列与实定法相关联的概念,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证券信息公开、公用事业民营化等。这些概念大都脱胎于现实的经济活动领域,其所承载的法律功能也往往较为繁多和复杂,基本上难以纳入传统法理学所构筑的“权力与非权力”、“法律行为与非法律行为”等理论框架之内。在经济法总论方面,那些依据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和模型而形成的诸如责权利相统一、公共责任与财务责任、经济法行为之边际均衡等学术观点,事实上也已经脱离了基础性法律原则理论及法律关系理论的现有属性的辐射范围。第三,跨学科研究的方法论框架和知识资源无法容纳经济法发展所需要的现实目的。如前所述,目前我国经济法发展面临的核心任务,是在立足“本土话语”的基础上,进一步确立具有深厚法理基础、能够有效指导法治实践、具有学科系统性和逻辑连贯性的经济法理论体系。在经济法跨学科研究中,虽然也存在着一些对应于抽象经济法理论体系的知识 and 成果,但不容否认的是,与现实经济活动需要相对应的经济法各个具体制度领域才是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跨学科研究成果的孕育之地。在这种情况下,跨学科进路的经济法研究在学理层面就必然面临这样的困局:现实经济活动领域中的各种跨学科研究成果会囿于其各自制度功用的特殊性而无法被整合至抽象的经济法理论体系,那些运用社会科学方法而形成的经济法跨学科知识也因其主要属于外部资源而难以为抽象体系化的中国经济法理论之建构提供真正有效的素材。如此一来,由于缺乏从我国经济法发展的理论和历史逻辑出发的学术自觉,所以,经济法跨学科研究推动经济法发展的链条自起始环节就失去了动力。

经济法跨学科研究要想始终跻身于中国经济法学体系之林,那么,它就必须设立适用于跨学科研究领域的抽象经济法理论,或者说建立将抽象经济法理论适用于跨学科研究领域的方法。唯有如此,经济法跨学科研究的知识和成果方能在整个经济法系统中获得存在的意义和价值。任何一种研究进路,在法哲学层面都或明确或暗示地是一种对法的概念与本质的表达。对法的制定性和社会实效的强调展现了法的一种现实的或事实的维度,而对法的正确性

的揭示则构成了法的一种理想的或批判的维度。^{⑤④} 我们的基本命题是，一个充分、有效的经济法概念及本质的阐释只能是来自于上述两种维度在经济法体系之不同层面的结合。因此，法教义学进路的经济法研究以及主要在经济法具体制度领域运行的跨学科研究，需要关注这两方面的结合，而在建构经济法的理论体系并继而思索“中国经济法学向何处去”之时，这两方面理应被统合其中。

四、走向经济法法理学——以“经济法法律关系”理论的建构为中心

以上对经济法之法教义学和跨学科研究所提出的一些反思或评判，并非对这两种研究进路采取否定态度。笔者的总体认识是：一方面，中国经济法学至今仍未全面完成自身的理论体系化，即经济法理论本身尚未提升至价值统一性和逻辑连贯性的层面；另一方面，中国经济法学又必须针对现实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化的局面以及其自身如何回应实践的问题，而直接进入经济法的制度领域进行各种研究尝试。时至今日，法教义学和跨学科的理论及方法已经为经济法学者所广泛使用，其产出的知识和成果构成了中国经济法研究领域两个极为重要的学术增长点。但是，从目前的情况看，这两种通过引介、移植西方法学理论而形成的研究进路并没有达到成熟的状态，它们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些问题和缺憾，这同样不容忽视。面对转型期中国经济法领域出现的诸多法律问题，经济法学者应当改造既有的研究方法或进路，着力探寻它们之间可能的契合点，在此基础上，提出一种本土化、实践化、社会化的经济法研究新范式，从而做出特有的理论贡献。

按照笔者的初步思考，部门法教义学进路和部门法跨学科进路的实质性联合能够在部门法哲学范式框架内得以实现。与其他源自西方法学的理论范式不同，部门法哲学是在国内学者张文显教授的倡导和努力下，基于我国的实践经验并综合借鉴国际学术界关于应用法哲学方面的研究成果而发展和建构起来的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学术话语。^{⑤⑤} 首先，作为一个整体，部门法哲学体现的是一种部门法的法哲学研究进路和立场。如果说法律信条论（即法律教义学）一直是在现行体制内进行论证的，且法律社会学是关于法律与法律生活合法性的科学，那么，法律哲学则是有关应然法、正当法、公正法的研究，它并不局限于现行法范围，而是对现行法采取超越体制的立场。^{⑤⑥} 其次，部门法哲学的立场不单只是方法论的，同时也是本体论的。如果做一个简单的理解，我们可以说，部门法哲学是这样一种法哲学努力，即它反思和批判科学取向的部门法研究进路——以分析实证的部门法教义学和强调根据实证的经验说话的部门法跨学科范式为代表，借用哲学诠释学的理论^{⑤⑦}来解释和说明具体法律现象；它意味着对以基础性法哲学原理的形式存在的部门法、哲学诠释学视野中的部门法

^{⑤④} 参见[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作为理性的制度化》，雷磊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
^{⑤⑤} 在张文显教授及其旗下的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的努力和倡导之下，目前，部门法（哲）理学已成为中文法学领域的一个专有名词，它的提出是当代中国法学研究的一个理论创新。有不少的研究成果可以证明这一点。限于篇幅，此处不一一列举。
^{⑤⑥} 参见[德]阿图尔·考夫曼《法律哲学》（第二版），刘幸义等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7-8页。
^{⑤⑦} 对法学研究，特别是法哲学研究之诠释学转向的全面阐述，参见谢晖《法律的意义追问：诠释学视野中的法哲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24页。

以及诠释部门法之法哲学方法与规则的思考。再次,部门法哲学进路暗含着部门法研究的非实证主义,其受到自然法或法哲学的实践理性要求的指导。^{⑤⑧} 当它强调前见在认知具体法律现象过程中的合法性时,它也对其他理论(如分析理论、经验理论等)予以充分的包容,“它甚至直截了当地指明了这些理论的必要性”。^{⑤⑨} 因此,部门法哲学反对轻视自然法或法哲学传统,主张在部门法中建构基于哲学诠释学视角的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即提供一种不同于实证主义意义上的“科学的”范式和方法。

中国经济法学界已经注意到这个使自身通往学理化、哲理化之路的法哲学思潮。研究者针对经济法中的法理学问题以及体系化的经济法哲学或经济法法理学之建构而开展的讨论,就是对部门法哲学这一范式在经济法领域中的回应。^{⑥⑩} 经济法法理学是经济法和法哲学(法理学)的交叉地带。“什么是经济法法理学”、“经济法法理学的基本内涵如何界定”、“经济法法理学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关系如何”,等等,这些是需要我们首先应予回答的问题。走向经济法法理学,就是将哲学或法哲学、特别是哲学诠释学的思想和理论运用于经济法研究,最重要的是发展一种以“经济法法律关系理论”为中心的面向部门法哲学的中国经济法学,并同时注重科学工具和方法的引入。经济法法理学的研究,应当建立在哲学诠释学研究的基础之上,同时具有明确的科学观念和实践导向。经济法法理学研究所涉及的内容,既包括对经济法的本质、理念和宗旨等方面的应然研究,也包括对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实证对象的研究,还包括在上述两项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关于诠释经济法之法哲学方法与规则的综合研究。

(一) 何谓经济法法理学?

要回答“何谓经济法法理学”这个问题,首先需要回答“什么是法哲学”的问题。一直以来,人们在法哲学、法理学、法律的一般理论等方面存在着很多争论,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于“法理学、法哲学等概念的名称之争”和“哲学与法学之争”这两方面。一些学者认为,法哲学和法理学这两个概念之间是有严格界限的,是可以区分开来的;^{⑥⑪} 法哲学是哲

^{⑤⑧} 现代被称为“自然法”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视为是尝试将分析法学、法律社会学等各种实证主义法学的方法推进到比那些实证主义法学家自己完成得更为满意的结果。晚近时期,英美法理学界对这样一种自然法诉求的全面描述,参见[英]罗杰·科特瑞尔《法理学的政治分析——法律哲学批判导论》,张笑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3-151页。关于中国法学研究的自然法学或法哲学转向、自然法学对于中国法学发展的重要价值,以及自然法学与法教义学、社科法学等研究进路的协调和融合等问题,我国法理学界也有一些初步探讨。参见朱振《自然法的知识品性及其未来》,《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7月20日,第5版;吴彦《自然法学为何要出场》,《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7月20日,第5版;雷磊《自然法学如何进入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之争》,《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7月20日,第5版;郑玉双《刺猬,还是狐狸——自然法的中国理论处境》,《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7月20日,第5版。

^{⑤⑨} [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45页。

^{⑥⑩} 这篇论文是早期研究的一个典范——漆多俊《经济法研究中的几个法理学问题》,《政法论坛》1993年第3期,第62-67页。就当前中国法学界而言,据笔者所知,围绕经济法中的法理学问题以及经济法哲学或经济法法理学的命题而展开讨论者甚多,而且也举办过不少有关这一主题的学术会议,如以“经济法哲学理论与自贸区实践”为主题的第六届全国部门法哲学研讨会、以“经济法中的法理学问题”为主题的第十届全国青年经济法博士论坛等,但遵循严格的部门法哲学范式对之予以阐述者却占极少数。代表性文献参见注⑭,第3-10页;蒋悟真《迈向法理学的中国经济法学》,《法商研究》2008年第3期,第71-78页;张继恒:《经济法的部门法理学建构》,《现代法学》2014年第2期,第80-90页。

^{⑥⑪} 参见严存生《法理学、法哲学关系辨析》,《法律科学》2000年第5期,第10页。

学的分支，而非法学的子学科^②，所以，必须首先阐明法哲学的一般哲学性前提。^③ 这些认识在一定程度上是合理的，但它不符合“法哲学”、“法理学”和“法律的一般理论”这三个表达的实际运用情况。^④ 况且，这些概念所指涉的内容会有一些交叉或重叠，其在不同的研究情境中也可能会有不同的指代。^⑤ 据此，笔者主张在同义语意义上使用“法哲学”、“法理学”和“法律的一般理论”这三个表达，并同时承认法哲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⑥ 法哲学侧重于探寻具体法律规则存在的基础，而不仅是针对这些规则及其适用问题开展实证分析。它研究使法律规则具有逻辑连贯性的那些体制和机制问题，也讨论使这些规则得以制定和适用的具体方法，如解释法律与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等。^⑦ 它是用一种反思的思维方式（前提性反思、逻辑性反思和价值性反思）对法律现象进行哲理化的审视和追问的学术范式。^⑧ 在这个意义上，包括经济法法理学在内的部门法哲学可以被理解为在方法论上具有法哲学属性，同时又进入到现实的法律问题领域，进行本体论层面的具体法律理论和制度体系之建构，从而引导人们的法律实践。^⑨ 更准确地说，经济法法理学是使法哲学的知识资源和研究方法与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有机结合的研究范式或进路。

经济法法理学既是一种研究方法也是一个研究领域。它在形式上显现为对诠释经济法之法哲学方法的运用，而在本质上又以哲学诠释学理论之经济法建构为其主要特征。首先，经济法法理学的方法论面向体现了人们认知、理解经济法的科学视角和法哲学视角的统一。科学视角主要通过“经济法是什么”这一问题来定义，即运用法教义学、跨学科等“科学方法”来反映经济法的制定性与社会实效这两个要素；而法哲学视角则借由“经济法应当是什么”这一问题来定义，即法哲学主要是将哲学诠释学的方法作为第三种必要的进路引入至揭示经济法的实质正确性的问题之中。其次，从应用法哲学的语境上说，经济法法理学是以经济法的实证研究为基础的哲理化研究，是一个兼具思辨性和规范性的研究领域。它不仅意味着以法哲学原理的形式存在的经济法，如关于经济法本质、理念、目的和范畴的法哲学研究；也意味着哲学诠释学视野中的经济法（这种研究属于经济法与法哲学的实质融合，是一种直接面向经济法实践的研究），如依据哲学诠释学所确立的价值观对经济法规范进行的理解和解释、面对具体经济法现象和制度而在法哲学层面开展的研讨等；还意味着对诠释经济法之法哲学方法与规则的思考——经济法法理学之生成以对这种思考结果的思维加工和学理创造为最终结局。

经济法法理学不同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法法理学至少在三个方面与经济法基础理论

② 参见注⑤，第8页。

③ 参见[德]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页。

④ 参见[法]米歇尔·托贝《法律哲学：一种现实主义的理论》，张平、崔文倩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10页。

⑤ See Ian McLeod, *Legal Theory*, MacMillan, 1999, pp. 12-41.

⑥ 法哲学也即是法律的一般理论或基本原理，是法学的一个分支，所以又称为法理学；或者可把法哲学作为法理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法理学也就包含了法哲学。这是约翰·奥斯丁以来许多西方法学家所持的观点。特别是在英美等国，这种观点极为普遍。

⑦ 参见注②，第6页。

⑧ 参见胡平仁《从法哲学的范围与品格看部门法哲学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3期，第18-35页。

⑨ 这一界定参照了澳大利亚法哲学家坎贝尔对于应用法哲学的理解。See T. D. Campbell, *Applied Legal Philosophy*,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preface.

存在着显著区别: 其一, 如果采用哲学家孙正聿教授对理论思维方式的分类^⑦ 那么, 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思维方式应是建构性的, 而经济法法理学的思维方式则是反思性的。其二, 经济法基础理论重在建构一种围绕实在经济法规范而展开的知识体系, 这主要包括经济法教义学和以展现实在经济法规范当中所蕴涵的价值选择为根本宗旨的价值理论(即“非理想化的规范理论”)两部分; 而经济法法理学则是从哲学性反思的角度切入经济法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 它重点讨论贯穿实在经济法规范的最佳价值是什么(即“理想化的规范理论”)以及经济法的本质和性质的问题(或称“后设理论”)等。^⑧ 其三, 经济法基础理论的任务在于借助法教义学、社科学等科学方法的运用描述和分析实在的经济法规范; 经济法法理学的使命在于通过自觉的哲学或法哲学思考, 超越单向度的规范法学抑或极端化的社科学思维的思维定势, 遵循现代法的价值、结构及其功能导向, 创建符合中国法治实践要求的经济法学体系。不过需要说明一点, 这样的区分只具有相对意义, 在研究实践中, 它们之间的界限已经相当模糊。经济法法理学的命题一旦全面展开, 就必然辐射到经济法的制度层面和实践领域, 而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如果走向深入, 就会上升到经济法法理学的高度。因此, 就目前的研究而言, 无论是根据经济法法理学的学术资源去丰富和完善经济法基础理论, 还是把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成果和经济法实践的有益经验吸纳至经济法法理学之中, 都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经济法法理学对于经济法基础理论所具有的超越性, 表明了经济法法理学作为法哲学或经济法的一种特殊形态而独立存在的必要性。

(二) 经济法法理学与经济法法律关系理论的建构

经济法法理学以对经济法的合法性或存在基础的反思为起点, 而经济法的存在基础集中地指向于贯穿其理论和制度运行之始终的经济法的法律关系。如果说反思性或超越性为经济法的哲理化发展提供了一种具有法哲学属性的形式标准的话, 那么, 经济法法律关系理论的法哲学建构, 则为经济法通往哲理化之路设定了实质标准。

走向经济法法理学, 必须明确以经济法法律关系理论分析经济法的法哲学命题这一基本路径。从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出发, 经济法的法律关系理论可以被理解为是贯穿经济法及经济法学的一根红线, 其他的经济法理论(如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主体、经济法行为、经济法责任等), 大多直接或间接地与之相关联。为此, 经济法法理学必须一方面以经济法法律关系理论为基础, 总结既有相关研究的成果并用来深化对经济法法理学基本问题的思考; 另一方面, 又必须超越经济法法律关系自身的理论空间, 运用哲学或法哲学的知识资源来实现对经济法及经济法理论的批判与重构。应当说, 这种以经济法法律关系理论之建构为中心的经济法法理学进路, 正可在其所立基的法哲学之诠释学视角下将各种教义学和跨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一并纳入其中, 使中国经济法研究由此迈入一个更加开放、广阔的发展平台。

走向经济法法理学, 还应当实现经济法的法哲学命题与经济法法律关系理论的有效整合。这关系到以经济法法律关系理论分析经济法的法哲学命题之路径的运用, 是孕育经济法

^⑦ 孙正聿教授将理论思维方式分为两类: 一是建构性的思维方式, 二是反思性的思维方式。参见孙正聿 《哲学通论》,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82-132 页。

^⑧ 这一认识参照了陈景辉的观点。参见季卫东等 《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法理学》, 《中国法律评论》2016 年第 3 期, 第 15 页。

法理学之理论逻辑体系和框架的关键所在。具体来说，需要进行两个层面的研究工作。

第一个层面的研究工作是，依据经济法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演绎经济法法理学的基本框架，提供面向整个经济法系统的“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法法理学”。在经济法中，主体、行为、权利、义务、权力、职权、职责、责任等都是阐述其法律关系内容的基本构成要素^②，这些要素结合起来就是一个具体的经济法法律关系的识别系统。然而，从经济法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出发去探讨经济法的哲理化问题，并非简单地将经济法法律关系的内容替换成经济法法理学的相关知识，而是要进一步挖掘作为经济法法律关系之构成要素的经济法主体、经济法行为、经济法责任等理论的法哲学内涵，并使之归化为经济法法理学的核心概念和范畴。^③在明确了这一思路之后，就可以据此在经济法法律关系理论中推导出经济法法理学的基本体系和框架，从而形成“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法法理学”。理解了这种经济法法理学的生成逻辑，就可以大体上明了如下事实：其一，“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法法理学”是从反思经济法之存在基础开始的，经济法的存在基础集中地表现为经济法的法律关系。其二，经济法法律关系直接关联着人们对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认知（即经济法的认识论问题）。一方面，它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理论相依相存。另一方面，它又不可避免地被纳入到对经济法的主体、行为、权利义务、责任等核心概念和范畴的深入讨论之中。以这些核心概念和范畴来进行整合和控制，然后再逐级地延伸至经济法的其他法哲学命题，才能最终构建起一个系统的经济法法理学理论体系和框架。这一理论体系和框架的基本特征以经济法的认识论为中轴，同时辐射经济法的本质论与目的论，共同指向经济法的方法论——实践立场下的经济法之哲学诠释学。^④经济法本质论，研究的是经济的本质和其他一些问题，比如国家干预、实质公平等；经济法认识论，对经济法本质的认识的实现可能性进行检验；经济法目的论，旨在确定经济法调整所要实现的目标；经济法之哲学诠释学，意图分析诠释经济法的法哲学方法与规则。经济法法理学是经济法认识论和经济法本质论（包含作为其延伸领域的经济法目的论）的统一。经济法认识论是经济法法理学研究对象客体化的科学超然，经济法本质论和经济法目的论是经济法法理学主体性的自我体现。它们彼此有机联系，共存、互动、统一于经济法法理学的实践——诠释经济法之法哲学方法的应用。具体如图1所示。

第二个层面的研究任务是，借鉴经济法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创制经济法法理学的特有知识，形成以经济法的某一领域或方面为适用对象的“专门意义上的经济法法理学”。上述第一个层面的研究工作属于经济法研究和法哲学原理之间的对接，即在经济法法律关系理论

② 参见刘光华《法律关系的元形式及其内部结构——基于复合经济法关系的思考》，载李昌麒、岳彩申主编：《经济法论坛》（第7卷），群众出版社2010年版，第37页。

③ 关于提炼经济法之法理学范畴的研究设想，在本世纪初就有经济法学学者提出过。参见单飞跃《经济法理念与范畴的解析》，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343页。

④ 一般认为，法哲学的三大组成部分就是法本质论（包含作为其延伸领域的法目的论）、法认识论和法方法论。其中，法本质论是法哲学的主体，法认识论是法哲学的反思，法方法论是法哲学的实践。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表现为：第一，法认识论决定着法的正当化过程，离开了法的认识论，我们揭示法之本质和目的的努力将注定是徒劳的。第二，法认识论与法方法论也存在一定的联系，认识论一定意义上是对方法的反思，这在根本上有助于达成可靠的方法论。第三，作为法哲学之实践的法方法论是法认识论和法本质论的归宿和落脚点，因为人的认识的产生、发展和检验都离不开实践。这里所称的“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法法理学”之理论体系和框架的设计正是遵循了这一法理逻辑。关于这一法理逻辑的具体阐述，参见葛洪义《法学研究中的认识论问题》，《法学研究》2001年第2期，第3-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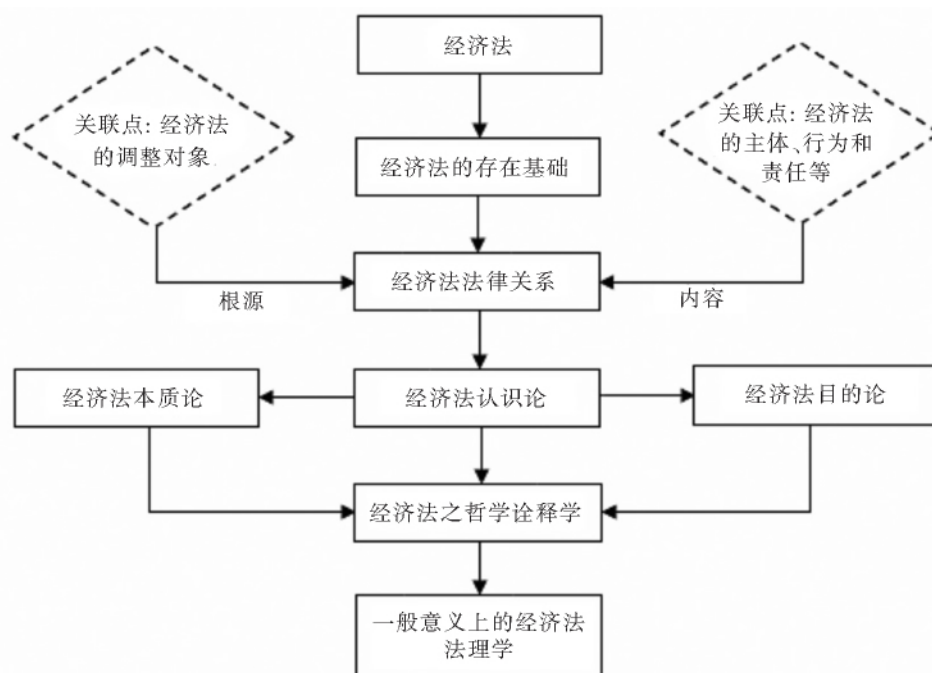


图1 “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法法理学”的生成

框架内，以法哲学基本原理为工具，分析有关经济法的前设性命题，而第二个层面上的研究工作是，运用经济法律关系理论，以经济法之哲学诠释学的具体方法，研讨经济法实践领域中的特有问題，如企业社会责任、公共财政、环境保护等问題，由此形成经济法与法哲学表面的双轨制、实际上的包含制。所以，第二个层面研究工作的使命基本被界定在经济法法理学的方法领域，或者说这一研究工作就是创制方法视野中的经济法法理学。这个层面上的经济法法理学需要关注经济法实践中的前沿问題，需要以经济法的哲学诠释为主线对现实中的经济法法律关系进行规范与审视，其一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其一，运用哲学或法哲学、特别是哲学诠释学的各种方法来观察、理解和解释经济法现象，并在此基础上构造致力于诠释特定经济法问題的理论体系。其二，从法哲学的高度论证经济法规的创立、解释和适用过程对现实中的市场规制关系或宏观调控关系所产生的独特影响。其三，就具体经济法现象的分析而言，确立经济法之哲学诠释学的理论为一种特殊的解释变量。此外，一些试图从其它分支性哲学或部门哲学^⑤的方法和理路出发建构经济法之哲学基础的努力，也可以被视为属于“专门意义上的经济法法理学”的范围。学者单飞跃对经济宪政哲学的探索即是一个典型例证。^⑥

最后需要指出，以经济法律关系理论分析经济法的法哲学命题并通过上述两个层面的研究工作来实现两者之间的有效整合的思路，更多地是对经济法研究的既有成果在哲学或法哲学的语境中加以补充、拓展和改造，促使其成为经济法法理学的内容。但是，这种形式意

^⑤ 部门哲学是传统的统观性哲学部门化的产物，除法律哲学以外，宗教哲学、经济哲学、语言哲学、生物哲学、军事哲学、艺术哲学、税哲学等都可归入其中。参见徐国栋《民法哲学》（增订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代序言。

^⑥ 参见单飞跃《经济宪政哲学论纲——经济法哲学基础的建构》，西南政法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义上的理论整合并非无谓之举。相反，它对于提炼经济法法理学的一般问题、特殊问题，从而充实经济法法理学自身的内容，锤炼经济法法理学自身的框架，使之更好地作为经济法的根本性原理、经济法的方法论来总括地描述、解释和评价经济法现象，均大有裨益。更重要的是，这一建构思路以及由此形成的观点和学说还有利于经济法学界凝聚共识、回应挑战，并确定今后经济法法理学研究的重心和方向，从而推动中国经济法及经济法学的新发展。

（三）经济法法理学研究的基本纲领

结合以上的理论分析，依据我国的经济法治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内外相关学术成果，可以提出经济法法理学研究的基本纲领。

第一，经济法的法理学范畴研究。经济法需要有相对独立的精神境界和思维空间，需要在明确自身逻辑起点和法理基础的同时，重点塑造其特有的概念范畴和话语体系。通过在经济法法理学层面的努力，形成经济法的理论框架、权利义务结构、价值标尺，从而用以揭示经济的本质和目的，展望经济的趋势和方向。总括起来，即确立以经济法的主体范畴、行为范畴和责任范畴等为核心的经济法的法理学范畴体系。

第二，经济法的哲学诠释学方法及规则研究。该研究主要面向经济法规范的解释和适用，致力于在经济法领域内建构哲学诠释学视角的科学方法与规则。它既注重对经济法的条文含义和教义体系展开研究，也主张根据经济法规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实际效果对具体经济法制度进行研究，还强调对与这些规范和制度之运行相关的诸如经济的本质、目的、功能等抽象命题加以分析。通过将上述这些研究作为手段，使我们最终建立起一套能为现有的经济法规范、制度和实践的整体及它的过去和未来提供最佳说明、证成和依据的诠释理论。

第三，经济法立法的哲学基础研究。经济法法理学一般不直接解决具体的经济法问题，但却解决经济的元问题或根本问题，或训练人们更好地解决经济法问题的思维。通过运用法哲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与开展经济法的立法工作相关的各种宏观、中观和微观问题进行哲学思考，为今后我国新的经济法立法提供哲学基础。

第四，经济法实施与经济法之法哲学原理的关系研究。经济法实施强调的是经济的理论要求向现实转化的具体过程和环节，它或者涉及某一具体的经济法规范、经济法制度，或者涉及某类具体的经济法案件。而经济的法哲学原理则属于经济法中的思想性、思维性知识，“因为它们旨在阐释法律实践的主要特点和基本结构而不是法律实践的某一具体方面或具体部分”。^⑦ 经济的生命在于实施，要通过研究探索经济法实施与经济的法哲学原理之间所存在的联系，分析经济的法哲学原理对经济法实施所产生的影响，使经济的实践进入哲学或法哲学的“灌木丛”。

第五，经济法司法程序中的公正性问题研究。这里的公正性是指，对经济法司法程序中的每个判决、裁决、决定，都应给出一个合法的理由，以保证人们对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的追求能够公正地得到反映。当它深入到法哲学层面，就必然会涉及到法律诸价值的相互关系以及解决法律诸价值之间的矛盾的问题，如安全与正义、灵活与正义、安全与灵活等。通过对具体的经济法案件及其处理方案的研究，探索出在满足经济法规范确定性要求的前提下，使经济法案件的解决越来越趋于合理和公正的方法。

^⑦ [美] 德沃金 《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3 页。

总之,经济法法理学研究的重点,在于将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精神和原理引入经济法领域的“解释法律和法律解释”活动中,而经济法乃至整个法学对理论与实践关系的平衡,恰可通过哲学诠释学的运用得以全面实现。将具有自然法属性的哲学诠释学运用于包括经济法法理学在内的整个部门法哲学的研究,还正处在摸索和尝试的过程中。以上对于经济法法理学研究之主要内容的概括,自发展视角看,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结 语

当前,中国法律人所面对的法学主要是由西方法学话语来加以定义的,当代法学研究中的一些信条和术语反映、放大或夸大了这一事实。就我国经济法而言,法教义学、社科法学以及所谓的“实用主义法学”、“现实主义法学”等思潮的流行,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经济法学者开展本土化、学科化的研究工作所产生的影响力。在这样的环境下,中国经济法已深陷于“黑暗的技术角落”⁷⁸和寻求西方法学理论表达的自我纠结的漩涡之中而无法自拔。真正的经济法学术共同体远未形成,经济法的法治建设亦路途坎坷。

经济法法理学由此彰显其迫切的重要性。它秉持经济法之法哲学立场,取向哲理性的经济法知识,以实现对经济法的整体性阐释为己任,以期促进经济法研究中国化。由于它的出现,各种经济法研究进路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们得以汇合在一起,把对经济法的教义性知识的理解、经济法之本质和价值的思辨、经济法史的考证、经济法作用或实效性的评估等一并纳入经济法的法哲学层面,共同开辟中国经济法研究新局面。

我们要在观察已经丧失的机会和未来的前景中结束本文。经济法法理学的立场并不打算把经济法引入自然法命题占据主导的研究领域,经济法通往哲理化之路也非意味着经济法会走向“哲学王”的时代。理论法学界的一些研究早已指出,人们不能把部门法理学范式所提供的反思性和批判性简约为纯粹抽象的部门法学思辨之术;部门法理学不可避免地要为部门法理念实现规则化、制度化承担责任⁷⁹。它强调方法论层面上的应然与实然、价值与事实、抽象与具体的完美结合。⁸⁰今后经济法法理学研究的主要任务是,以非实证主义的经济法观念之贯彻为导向,努力消除各种经济法研究进路的界限,将法教义学、自然法学、社科法学等领域的有效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实践价值融汇于人们对经济法的诠释之中,创造一个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中国经济法学。如果要使作为一种研究进路的经济法法理学得以延续和发展,那么我们就必须确保其以参与法哲学的一般演进为目标,从而同时使之成为经济法的实践工具和解释手段。

⁷⁸ 此处借用了 Chaim Saiman 教授在一篇文章中的表述,原文的相关内容为 “In light of these accomplishments, both men were deeply engaged in the dark and technical corners of commercial law. . . .”。See Chaim Saiman, “Public Law, Private Law, and Legal Scienc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56, No. 3 (Summer, 1958), pp. 694-695.

⁷⁹ 参见注①,第 8-9 页。

⁸⁰ 参见孙育玮《再论部门法哲学的“双边性”及其深入发展的路径选择》,《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 年第 3 期,第 14-16 页。

Abstract: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Western paradigm and the local discourse in the study of China's economic law, and thus the question proposed, "what kind of economic law research we need", leads people to reflect on and inquiry about the way of economic law research. Through combining and judging the existing results, we can see that although the economic law study of the approach of legal dogmatics has gained a certain development, it is not suitable for China's economic law in the future to move towards the standpoint of the legal dogmatics; although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f economic law has potential and continues to become an academic growth point, the introduction of other social science theories and methods to economic law can only serve as an auxiliary tool to think about economic law. The economic law jurisprudence is essentially the transformation and expansion of the research paradigm of the dogmatics of economic law and economic law interdisciplinary. It upholds the philosophy of economic law, and the orientation of philosophical knowledge of economic law, so as to realize the overall interpretation of the economic law as its own task and promote the study of the economic law in China.

Key Words: Approach of Economic Law Research; Economic Law Jurisprudence; The Dogmatics of Economic Law;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n Economic Law

[责任编辑：郑怀宇]